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

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後公布實施

ㄧ、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

 業要點」。

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均須依本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三、本校在籍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，須依照本辦

 法辦理請假手續，未經准假或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請假期間，請家長負責學生之安

 全。

四、凡連續曠課三天以上者，將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會知訓導組及輔導教師列入高懷輔導

 對象。(曠課指無故缺課且無法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絡。)

五、學生曠課當天由導師通報教導處;第二日起教導處派員協同導師進行家訪;第三日起教導處協同

 導師擴大協尋；第四日列為中輟，學校將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生追蹤處理。

六、請假種類及限制：

 （一）公假：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、活動或支援校內各項重大活動者，統一由學校活動承辦人提出

 證明，辦理請假手續並轉知導師。

 （二）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或家庭事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者得准請假。3日(含)以上無法到校

 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前提出書面申請辦理請假。

 （三）病假：因病或意外傷害需休養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得准請假。3日(含)以上無法到校上

 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告知導師，並於回校上課當日五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

 申請及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。法定傳染疾病之病假，由導師另行轉知健康中心。

 （四）喪假：學生家屬過世，准予喪假。

 （五）其他：除上述請假之事由者外。

七、請假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學生請假，一律填寫**「學生請假單」(附件一)**。除公假外，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監護人辦

 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

 (二) 學生臨時生病或因故未能到校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8:30前向導師口頭

 請假或撥打本校電話請假(電話:05-3772940)，導師登錄於晨檢簿。

 （三）公假應事先由學校活動承辦人於一週前提出，並填寫**「公假單」(附件二)**，知會導師及相

 關人員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 (四) 事假及喪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
八、請假流程:

 (一) 請假二日(含)以內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請假單或聯絡簿向導師請假，導師自行保留請假單

 並記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。

 (二) 請假三日（含）以上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，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，並記

 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，送交訓導組、教導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留存教導處。

 （三）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，須辦理正式之外出手續，由申請人向班級導師填具

 **「學生外出單」(附件三)**，交給級任導師簽章，並由家人到校接回始可離校。

 (四) 學生請假期間，如適逢期中或期末成績評量，須加會教務組，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 辦理相關後續事宜。

九、請假單及學生外出單如附件。亦可至學校網頁下載使用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(附件ㄧ)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請假人 | 班級 |  年 班 號 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
| 關係 |  |
| 姓名 |  | 家中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請假類別 | □事假□病假□喪假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註:公假另由承辦人填具公假單 | 證明文件 | □師長證明 □家長證明□醫院證明 □機票證明□無 |
| 請假方式 | □家長電話聯繫 □聯絡簿聯繫□家長親自到校請假 □託人轉達(請附委託書) |
| 請假事由 |  | 備註 |  |
| 請假日期 |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止 | 合計 | 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時 |
| 請假須知 | 1.學生請假期間，請家長負責學生之安全。連續三日(含)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2.因事故無法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曠課達連續三日（含）以上者，  學校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。3.本假單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具，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或依請假流程陳核。4.學生連續請假2日以內者，由導師核准;連續請假3日(含)以上者，導師核准後送教導處 陳核。5.請假如在考試期間內，不論何種請假類別，按請假規定手續辦理核准後，另須依本校學 生評量辦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。6.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者，請先以電話聯繫級任導師，或撥電話 (05-3772940)聯繫學校轉知導師。學生返校後再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補辦請假手續。7.請假期滿仍無法到校上課者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續假，否則仍以曠課論。  |
| **申請人** | **級任導師**(請假二日內) | **訓導組長**(請假三日(含)以上) | **教導主任**(請假三日(含)以上) | **校長**(請假三日(含)以上) |
|  |  |  |  |  |

**(附件二)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生在校時間因公參加活動請假單** |
| 班 級 |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 |
| 申請人職稱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請假日期時間（請勾選） | 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起至 月 日(星期 ) □晨光時間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一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二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三大節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四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午休時間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五大節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六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七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級任導師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課老師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人須負責學生請假期間之安全。2.請級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確實了解學生請假原因，導師簽章後，再經任課老師簽章方 完成手續。3.申請人員請確認請假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並保留申請表，以確實掌握 學生請假情況。4.同一時間、同班學生多人參加活動，請申請人繕造名冊附於後，統一一次申請。 |

 **(第一聯:申請人員留存)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生在校時間因公參加活動請假單** |
| 班 級 |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 |
| 申請人職稱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請假日期時間（請勾選） | 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起至 月 日(星期 ) □晨光時間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一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二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三大節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四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午休時間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五大節 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六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第七大節\_\_\_\_\_\_\_\_\_\_\_級任導師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課老師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人須負責學生請假期間之安全。2.請級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確實了解學生請假原因，導師簽章後，再經任課老師簽章方 完成手續。3.申請人員請確認請假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並保留申請表，以確實掌握 學生請假情況。4.同一時間、同班學生多人參加活動，請申請人繕造名冊附於後，統一一次申請。 |

 **(第二聯:級任導師留存)**

**(附件三)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生上課時間外出請假單** |
|  班 級 |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與學生之關係 |  |
| 聯繫電話(家中) |  | 聯繫電話(手機) |  |
| 請假外出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外出事由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備註(可補登錄學生回校時間)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人須陪同接回並負責學生請假外出期間之安全。2.請級任導師確實了解學生請假原因。3.申請內容請詳細填寫，由導師簽章後方可外出。學生因傷病外出時，請導師另行知會健康 中心。 4.教導處人員請確認外出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並保留本單，以確實掌握學生之 進出管制。 |

 **(交由教導處留存)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生上課時間外出請假單** |
|  班 級 |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與學生之關係 |  |
| 聯繫電話(家中) |  | 聯繫電話(手機) |  |
| 請假外出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外出事由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備註(可補登錄學生回校時間)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人須陪同接回並負責學生請假外出期間之安全。2.請級任導師確實了解學生請假原因。3.申請內容請詳細填寫，由導師簽章後方可外出。學生因傷病外出時，請導師另行知會健康 中心。 4.教導處人員請確認外出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並保留本單，以確實掌握學生之 進出管制。 |

 **(交由教導處留存)**